



##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10层

电话：(86-10)57068585 传真：(86-10)65185057

#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金金法意字1226第0761号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10000E00017402T；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李敏律师、李倩玉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并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备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

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本次会议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召集人

1. 贵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表决注意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3:30 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开始召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朋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事项一致，符合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93731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8543%。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具备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事项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审议事项相符，本次会议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及表决结果

1、 公司本次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2、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3731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

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是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意见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李 敏

---

李 倩 玉

---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